

证券代码：831906

证券简称：舜宇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8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朱长胜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回顾了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并分以下几个方面发表核查意见，

包括：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2、公司财务工作情况；3、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监事会工作报告》最后对 2025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和《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提请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9 元（含税）。本次预计分派现金红利 578.233 万元人民币（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在对 2025 年度业务拓展计划、人员储备、资金筹集等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019）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26 号）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对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销售、分期收款的销售商品等业务会计核算的准确性，经过公司内部谨慎研究，调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净利润、应收账款、存货等科目。此次调整涉及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更正。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审查，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差错予以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经营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监事薪酬方案，总体方案如下：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无额外津贴。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朱长胜、章霞萍、廖钢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少于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准，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